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08號

原告 游永成

被告 張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在
朴子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